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盈利约为10000万元,比2006年1-6月份盈利958万元上升约944%,具体情况以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业绩修正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
1. 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58万元
2. 每股收益:0.045元/股

三、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的差异
1. 已经披露的关于本期的业绩预告详见2007年6月5日www.cninfo.com.cn《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四、业绩修正情况说明
1. 董事会关于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2007年6月5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依据2007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当时预计盈利增加50%以上,为1500万元左右。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决策程序(不适用)
2.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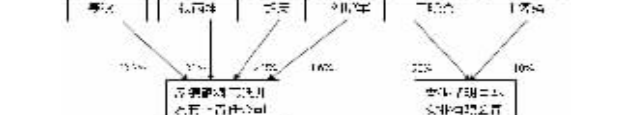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820
信息披露义务人: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声明
1.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资料和信息进行的。除了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报告中披露的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或对本报告进行解释或说明。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中的词语应有如下的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鑫天公司 指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金城股份 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城股份 指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道
法定代表人:陆剑武
注册资本:621万人民币



三、收购人控股、参股企业
1. 收购人控股企业: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2. 收购人参股企业: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四、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2)华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是经营文化用纸的实业公司,其股东分别是:黄晓晔先生,拥有90%股份,王复强先生,拥有10%的股份。

Table with 4 columns: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Rows include 资产总计, 净资产, 负债总计, 营业收入, etc.

(四)有关处罚和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牵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Rows include 陆剑武 (董事长, 中国), 张丙坤 (董事, 中国), etc.

除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无任何其他高级职员。
前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黄晓晔先生取得美国的居留权外,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转债简称:上电转债 证券代码:110021 编号:临 2007-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4. 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5. 上电转债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14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15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上电转债数量;
(5)2007年8月21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07-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权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发展")持有的我公司18.92072%股权(以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15.63505亿股计算)属于国家电力"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需按照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发[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四、派发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办法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 2007-1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阳中院")诉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日立")购销合同拖欠2006年货款纠纷案于2007年6月29日由安阳中院受理。

(3)要求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安彩高科申请,安阳中院于2007年6月29日裁定查封、冻结赛格日立146,311,306.21元的财产。
本案诉讼案将于2007年8月15日开庭。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 2007-05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7-2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9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6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7-39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 公司于2007年4月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改方案经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转移、债务重组和重大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目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但因沟通及实施时间较长,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7-03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7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

中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大有芦苇公司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2007年4月1日,锦州市财政局将大有芦苇公司起诉至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依申请追加鑫天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在法院的主持下,2007年4月26日,锦州市财政局、大有芦苇公司、金城股份、鑫天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大有芦苇公司将持有的金城股份1000万股股权无偿转让给鑫天公司,鑫天公司承担(债务重组及股权质押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大有芦苇公司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007年5月16日,锦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锦民初字第00064号民事调解书,大有芦苇公司将持有的金城股份1000万股股权无偿转让给鑫天公司,鑫天公司承担(债务重组及股权质押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大有芦苇公司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007年7月6日,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锦执一字第00177号民事裁定书,将大有芦苇公司所有的金城股份的1000万股股权的所有权变更为鑫天公司所有。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未来12个月内,本公司没有继续增持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本公司现有持有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8565.04万股股份,于2007年8月28日可上市流通1439.1738万股。目前,本公司暂无处置计划。

四、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收购人共持有金城股份有限条件的流通股8565.04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29.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持有金城股份有限条件的流通股9565.04万股,占金城股份总股本的33.2%。
(二)本次法院裁定的相关情况
因锦州市财政局与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6日作出(2007)锦执一字第00177号民事裁定书,将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所有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股股权的所有权变更为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所有,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承担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应承担的偿还锦州市财政局2500万元世界银行借款的义务和相应权利。

(三)金城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2006年11月,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与锦州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金城股份股改转增的2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96%)质押给锦州市财政局,作为履行承担金城股份5000万元债务偿还义务的保证,质押期为2006年11月14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2007年6月的,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金城股份3000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0.4%)质押给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本公司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为2007年6月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2007年6月,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金城股份3656.04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2.4%)质押给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金城股份向该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质押期为2007年6月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

五、收购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 锦州鑫天、鹤海苇纸和华明国际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锦州鑫天、鹤海苇纸和华明国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和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3. 锦州鑫天2006年度财务报告
4. 前6个月内的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金城股份股票的持股或交易情况的声明和证明
5. 民事裁定书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大厦
本收购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陆剑武 日期:2007年7月9日